**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

**（2011修正）**

（2009年7月31日中国[注册税务师](http://www.chinaacc.com/zhuceshuiwushi/)协会四届二次理事会通过

根据2011年7月14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决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管理，促进会员依法执业、诚信服务，根据《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和《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税协”）及地方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税协”）对会员执业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会员，指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中的执业会员，即税务师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

　　第三条 对违规行为实施惩戒，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惩戒与教育相结合，保障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得到贯彻执行。

　　第四条 会员对受到的惩戒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对惩戒不服者，可以向地方税协或中税协提起申诉。

第五条 对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违规行为实施惩戒，除本办法第五章有特殊规定外，适用本办法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惩戒的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会员在执业过程中，违反注册税务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章程的应给予惩戒，惩戒种类如下：

　　（一）团体会员的惩戒种类分为：

　　1、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2、责令检讨、道歉；

　　3、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4、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其执业，限期整改；

　　5、取消团体会员资格并公告，同时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撤消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

　　（二）个人会员的惩戒种类分为：

　　1、谈话提醒、训诫并责令改正；

　　2、责令检讨、道歉；

　　3、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4、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其执业，限期改正；

　　5、取消个人会员资格并公告，同时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撤消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

　　第七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不同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讨、道歉：

　　（一）变更名称、章程、法定代表人、住所、合伙人、合伙人协议、经营场所等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手续的；

　　（二）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出资人或合伙人的；

　　（三）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四）不按书面合同规定接受委托，不按规定保管、使用财务票据、业务档案、代理服务专用文书的；

　　（五）收取税务代理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的；

　　（六）聘用注册税务师或其他工作人员不按《劳动法》的规定与其签订聘用合同，以及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的；

　　（七）进行不真实或不适当宣传干扰公平竞争的；

　　（八）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注册税务师继续执业的；

　　（九）未督促注册税务师及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

　　（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变相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八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的；

　　（二）在开展业务中采取低于物价部门规定价格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三）接受转所注册税务师执业后纵容、利用或协助其从事有损于原税务师事务所利益的；

　　（四）泄漏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五）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

　　（六）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的；

　　（七）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九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执业，限期整改：

　　（一）报送虚假财务报表的；

　　（二）不按执业准则操作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的；

　　（三）严重违规并阻扰或拒绝税务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和检查的；

　　（四）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五）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十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团体会员资格并公告，同时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撤消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

　　（一）注册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的；

　　（二）严重损害行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四）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谈话提醒、训诫并责令改正；责令检讨、道歉：

　　（一）个人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收取规定、约定之外费用或财物的；

　　（二）超越委托权限从事注册税务师业务活动的；

　　（三）代理企业申报纳税或出具涉税报告，未按税务机关或行业规定的程序或审核质量要求的；

　　（四）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五）进行不真实宣传的；

　　（六）在受停止执业处分期间继续执业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行业教育培训的；

　　（八）未按规定办理调转手续的。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同行声誉的；

　　（二）假借税务机关或税务干部名义或其他违规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或向当事人索要财物和牟取利益的；

　　（三）转所的注册税务师损害原税务师事务所利益的；

　　（四）不按规定缴纳会费的；

　　（五）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的；

　　（六）因工作过错导致执业行为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七）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暂停其执业，限期改正：

　　（一）因违纪受处罚后不认真改正的；

　　（二）不按执业准则操作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的；

　　（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四）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个人会员资格并公告，同时提请省级税务机关撤消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禁止再从事行业工作：

　　（一）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商业贿赂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

　　（五）受到刑事处罚的。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降低惩戒档次：

　　（一）初次违规且情节轻微的；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检讨的；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四）发现违规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五）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其违规行为的；

　　（六）因受他人胁迫做出违规行为的；

　　（七）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规行为的；

　　（八）有其他可予减轻惩戒情节的。

　　第十六条 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高惩戒档次：

　　（一）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予惩戒行为的；

　　（二）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违规行为曾受过行业惩戒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四）对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五）违规行为被发现后，隐藏、伪造、销毁证据和有关材料的；

　　（六）抵制、阻挠调查或监管其违规行为的；

　　（七）屡次违规又不改正错误的；

　　（八）拒绝执行行政或行业协会作出的惩戒决定的；

　　（九）有其他应予从重惩戒情节的。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违规受到惩戒，应追究团体会员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适当处分。

**第三章 惩戒程序**

　　第十八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对惩戒事项实行分级负责，重大案件由中税协负责办理，其它案件由地方税协办理。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案件，调查事实，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会长专题会研究。会长专题会研究结果提交奖惩委员会审议。奖惩委员会审议意见提交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惩戒决定的，向惩戒对象发出惩戒决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认定的违规事实，作出的惩戒种类、理由及依据。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如不服，可以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理由。当事人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权利。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对于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应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报维权委员会审议。维权委员会审议意见报会长办公会研究是否维持惩戒决定，会长办公会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惩戒对象对惩戒决定仍不服的，可提请中税协或地方税协常务理事会审议，常务理事会做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三条 地方税协提请税务机关撤消执业备案或收回执业证的，地方税协应报经中税协同意后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

**第四章 惩戒的回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案人员应主动书面申请回避：

　　（一）与惩戒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二）其它可影响惩戒事项决议的。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投诉人有权对办案人员提出回避，办案前应将办案人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投诉人。

第二十六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协会秘书长决定。

**第五章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特殊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税协和地方税协协调处理AAAA级和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违规行为，地方税协处理A级、AA级、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经中税协或地方税协批准，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不改，即取消相应等级、收回牌匾和证书，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等级税务师事务所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取消相应等级、收回牌匾和证书，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九条 对以母子公司或总分公司形式存在的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若子公司或分公司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母公司或总公司应督促其子公司或分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三个月；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经中税协或地方税协批准，可以延期，但延期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不改，取消该子公司或分公司相应等级、收回牌匾和证书，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母公司或总公司也应进行整改，并向中税协或地方税协报告整改情况。

　　若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子公司、分公司或占母子公司、总分公司总收入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子公司、分公司被取消相应的等级，则同时对所有母子公司和总分公司取消相应等级、收回牌匾和证书，两年内均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会员违反行政法规或触犯法律的，中税协或地方税协应及时移送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会员的惩戒决定，应记入中税协或地方税协会员诚信档案。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被投诉、被立案调查、被惩戒的会员。

　　第三十三条 其他从业人员违规可比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税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